

元智大學 社會暨政策科學學系新進教師續聘評量作業準則

93.11.30 93 學年第 3 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94.01.03 93 學年第 5 次院教評會通過
94.01.10 93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94.05.11 93 學年度第 11 次院教評會修訂通過
94.11.07 94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評會修訂通過
96.09.26 96 學年度第 1 次院教評會核備通過
99.05.05 98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9.05.12 98 學年度第 7 次院教評會核定
99.07.01 98 學年度第 8 次校教評會議核定
100.07.13 99 學年度第 1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0.09.28 100 學年度第 2 次院教評會議核定
100.10.19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議核定
104.03.17 103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4.04.22 103 學年度第 7 次院教評會議核定
104.05.13 103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評會議核定
104.09.04 一〇四學年度第一次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
104.10.28 一〇四學年度第二次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本作業準則依「元智大學新進教師續聘評量辦法」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為本校 89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聘任為新進講師、助理教授、副教授者，在到任六年內，如未通過升等，於任教第七年之第一學期應通過本校續聘之評量，通過評量者，即不再受本辦法之限制，否則至第七年底未升等者，自第八年起不予續聘。
- 第三條 續聘評量項目包含：
- 一、研究：包含學術研究及建教合作。
 - 二、教學：包含教學態度、成效、方法及教學負荷。
 - 三、服務：包含導師服務、學校服務、社會服務。
 - 四、品德：包含個人品德、學術倫理等。
- 此外，受評者於品德方面無不良紀錄。
- 第四條 新進教師於續聘評量申請時，需填具個人資料表，繳交到職六年內之教學、研究、服務等詳細書面資料。
- 第五條 續聘評量案之審查，必要時可請申請人提出說明，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後，續提請院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- 第六條 委員不得參與高於本身職等教師之續聘評量，正教授人數不足時，應聘請校內外相關之正教授為委員。
- 第七條 續聘評量之申請，應於到職第七年之第一學期提出申請，申請期限配合院、校之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時間訂定。
- 第八條 本作業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提請院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